**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數位在職專班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**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數位在職專班計畫**。
2. 目標：透過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數位在職專班，促進相關推展家庭教育之人員專業成長，提升家庭教育推動成效。
3. 執行期間:108年2月至109年2月
4. 執行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數位在職專班
5. 開課對象:以家庭教育法第8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團體在職人員為對象，其所涵蓋機構、團體如下：
6. 家庭教育中心。
7.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。
8. 各級學校。
9. 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。
10. 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。
11. 開課方式:
12. 授課方式以18週線上非同步教學為主，輔以教科書內容。
13. 另有6次面授課程，由教師直接針對課程教需進一步說明，學員也可針對課程中有疑惑之處與老師進行討論。
14. 平日學員若有問題，亦可從學習平臺留言，老師也會定期回答學習者問題。
15. 評量方式:
16. 課程評量採多元方式，由空中大學校本部老師與面授老師共同規劃設計，其形式包含考試、作業、口頭報告、書面報告、上課參與等。
17. 評量主要以面授老師為主，並參考線上學習之歷程給予學習成績。
18. 學習激勵措施:

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修習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數位在職專班者，需繳交學分費等相關費用，本案開設符合教育部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」之家庭教育專業課程預計28學分，每學分為新臺幣940元，在職專班總計需新臺幣26,320元整。惟為激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團體之在職人員專業成長，修習完成並取得本次「家庭教育學分學程」證明者，前100名國立空中大學將提供新臺幣1萬元整之學習鼓勵。條件如下:

1. 學分證明:學習者必須完成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所需之5個必修課程與5個選修課程後，並以成績單或申請空中大學開立「家庭教育學分學程」證明。
2. 在職證明:須提供服務於家庭教育法第8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團體之在職證明。
3. 執行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數位在職專班10門課程，以下開課 學期、課程類型、科目名稱、學分及對照家庭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期 | 課程類型 | 科目名稱 | 學分 | 對照家庭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 |
| 一 | 必修 | 家庭生活教育導論 | 3 |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|
| 家庭概論 | 3 | 家庭概論 |
| 家庭資源與管理 | 3 | 家庭資源管理 |
| 選修 | 家庭危機與管理 | 3 | 家庭危機與管理 |
| 家庭社區與環境 | 2 | 家庭與社區 |
| 二 | 必修 | 婚姻與家人關係 | 3 | 婚姻與家人關係 |
| 家庭與親職 | 2 | 親職教育 |
| 選修 | 家庭教育方案規劃 | 3 | 家庭教育方案規劃 |
| 老人與家庭 | 3 | 老人與家庭 |
| 家庭諮商與輔導 | 3 | 家庭諮商與輔導 |
| 總計 | | | 28 |  |

1. 報名方式:即日起至網站(https://reg.nou.edu.tw/mooc/)報名，達開班人數後開設家庭教育專班課程，屆時依報名經審查通過符合資格者，於修完10門課程後，前100名檢具相關證明並核予學習鼓勵新臺幣1萬元。
2. 洽詢電話:02-22829355轉7513。